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75



202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碼
目錄	1
財務及經營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	32

財務及經營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79,704	68,287
期內虧損	(3,776)	(12,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114)	(13,17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1)	(2.63)

經營摘要

下列概要列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課節修讀人次。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千人次)	74	72
最大課室容額(附註1)	2,273	2,208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千港元)	22.0	21.2

附註1：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之平均數，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FCPA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主席)
關志康先生
王世全教授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蔡誠偉先生，FCPA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劉永雄 •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第3座3樓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17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所指外，(i) 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緊接上一份本公司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 在適當情況下，本中期報告所示數字或百分比應為近似數字及／或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2024年1月31日，我們經營11間教學中心，共有82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2,331名學生上課。

自2023/2024學年起，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逐漸消失，而整體經濟已逐步恢復。本集團在收入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收入由68,300,000港元增加11,400,000港元或16.7%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79,700,000港元。全線服務的收入均錄得增長，特別是我們向多間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已成為我們的一個增長來源。就提倡大灣區各城市互聯互通的政策而言，在中國內地對HKDSE相關教育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向不同的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及支援成為了業務強勁增長的原因。此外，學校完全恢復正常授課亦增加學校對第三方教育服務（學術及活動導向課程）的需求。該等因素導致我們來自學校服務的收入由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5,100,000港元或88.4%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0,900,000港元。另一方面，整合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上個財政年度已收購的新教育業務亦為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帶來額外6,900,000港元的貢獻。

雖然HKDSE課程改革導致欠缺來自通識教育科的收入，然而本集團仍能夠在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錄得收入增長，由46,8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或6.6%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9,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各自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49,897	62.6	46,801	68.5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6,743	8.5	6,358	9.3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3,064	28.9	15,128	22.2
	79,704	100.0	68,287	100.0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收入、各課程類別的課節修讀人次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平均課程學費：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課節 修讀人次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課節 修讀人次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常規課程	49	34,887	45	33,081
精讀班	11	5,623	14	6,532
暑期課程	14	9,387	13	7,188
總計	74	49,897	72	46,801
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 課程學費(港元)		674		650

本集團來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6.6%。增長乃由於課節修讀人次及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學費上升所致。雖然HKDSE課程改革導致欠缺通識教育科的修讀人次，然而本集團能夠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總課節修讀人次增長2.8%。此外，期內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學費輕微增長3.7%。如預期所料，學生因HKDSE課程改革而騰出的通識教育科學習時數已轉化為更大的英國語文科及與其大專教育升學計劃相關的其他科目的學習動力。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在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00,000港元或6.1%，乃由於學費與2023年1月31日止相同期間相比增加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各自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學校服務	10,934	5,805
遵理精英匯	4,214	3,291
模擬考試服務	1,007	3,530
VIP自學服務	432	405
兒童及其他教育服務	6,477	2,097
總計	23,064	15,128

學校服務仍然作為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最大收入來源。我們在中國內地深圳及珠海，以及香港向教育機構提供多項教育服務。為配合提倡大灣區各城市互聯互通的政策，在中國內地對HKDSE相關教育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向不同的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及支援成為了業務強勁增長的原因。此外，本集團向香港大約200間學校提供多項學術及活動導向課程，在學校全面放寬防疫措施亦增加學校對第三方教育服務(學術及活動導向課程)的需求。因此，我們來自學校服務的收入由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5,100,000港元或88.4%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0,900,000港元。

遵理精英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3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或28.0%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ELTS課程收入增加，歸因於(其中包括)平均課程學費及課節修讀人次上升所致。

模擬考試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500,000港元大幅減少2,500,000港元或71.5%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000,000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已定於2月舉行更多模擬考試，而2023年則於1月舉行。

兒童及其他教育服務包括來自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ii)若干HKDSE後延續課程，例如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語言課程、Pearson BTEC第五級商業國家高等教育文憑RQF(「國家高等教育文憑」)；iii)在線學習平台，例如CourseZ.com及Junewing.com；iv)遵理生活網上商店的收入；及v)教育諮詢服務。有關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100,000港元增加4,400,000港元或208.9%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6,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遵理持續進修」及「壹伙教育」品牌旗下國家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及其相關準備課程的收入。

展望及未來發展

展望財政年度的下半年，自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減弱及全面恢復正常授課後，我們預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仍然成為本集團正面增長的動力。穩定的學生基礎及優質教學團隊已帶動學生報讀人數穩步上升，繼而令收入增加。此等正面發展突顯本集團有能力適應課程改革及充份從不同科目的輔助教育服務需求轉變中獲益。

本集團近年的投資活動及收購附屬公司已帶來正面效果。新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均展現亮麗的增長前景，特別是在學校服務、升學諮詢、中學階段後延續教育以及研學團業務方面。該等範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協同效應，符合其戰略目標且為本集團帶來擴展的機遇。本集團預計透過在該等行業與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合作，可帶來更大增長及收入。

中國內地的學校諮詢服務亦處於大幅增長的勢頭。本集團欣然繼續在大灣區擴展有關服務，並與更多學校合作，成為戰略合作夥伴。中國內地對HKDSE教育服務的需求急速上升。來自香港並在中國內地尋求發展機會的家庭，以及移居香港的家庭，同樣視HKDSE為其子女的首選國際教育課程。此乃由於其獲得全球各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大學廣泛認可。

此外，本集團仍然致力積極尋求合作、投資以及收購教育項目的機會。此舉旨在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大其服務範圍。透過找出及把握戰略機遇，本集團旨在維持競爭優勢及為持分者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68,300,000港元增加11,400,000港元或16.7%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7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配套教育服務和產品錄得可觀收入所致。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6,8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或6.6%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9,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72,000名增加2,000名或2.8%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74,000名。有關收入增長亦受惠於每個課節平均課程學費上升大約3.7%。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5,100,000港元增加7,900,000港元或52.5%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3,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學校服務以及兒童及其他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7,900,000港元增加9,500,000港元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7,400,000港元，彌補模擬考試服務收入減少2,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由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政府補助、廣告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組成。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800,000港元增加3,500,000港元或93.5%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7,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廣告收入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00,000港元大幅增加1,500,000港元或1,148.5%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700,000港元。

主要成本部分

以下概要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部分，其中54.9% (2023年：53.8%) 與勞工成本(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相關，其後為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2023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員工成本	35,138	44.1	33,473	49.0
導師服務費	13,462	16.9	10,852	15.9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23,322	29.3	20,504	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37	9.3	5,730	8.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5,996	7.5	6,598	9.7
廣告及宣傳費用	3,092	3.9	5,196	7.6

員工成本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有190名全職僱員及就季節性及週期性業務需要累積維繫了一批112名兼職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退休金；及(iii)支付予僱員的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3,5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5.0%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5,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已列入我們於2022年底新收購業務(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的員工成本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展而增加的員工人數，抵銷了持續的企業成本節約。

除本中期報告第35至36頁「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僱員的其他股份計劃生效。

導師服務費

一般而言，我們向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成正比。該等費用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0,900,000港元增加2,600,000港元或24.1%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3,500,000港元。

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增加。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樓宇管理費、自由工作者之服務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該等費用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0,5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13.7%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3,300,000港元。

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應付自由工作者之服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2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88.0%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6,100,000港元。我們已委聘更多服務供應商以應對我們多個服務項目的業務增長(例如學校服務)。該增幅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合併及收購。

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最大部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9.3%及7.5%(2023年：8.4%及9.7%)。整體租賃相關開支增加1,100,000港元或9.0%，主要歸因於已列入於2022年底的新收購業務(盈富)，以及若干租賃續租後的租金上升。新冠病毒疫情已成過去，業主普遍不願意在續租時提出比以往更為優惠的租賃條款。本集團持續檢討課室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效率，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佔用率、租金及租賃條款等因素。

廣告及宣傳費用

近年，我們恒常的宣傳及廣告轉為集中在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平台(如Google、Instagram及Facebook)，與傳統線下渠道(如廣告牌、交通工具上的廣告、發泡膠板及條幅)相比，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平台相對較為有效及高效。短片及直播形式的市場推廣亦定期發佈以作宣傳之用。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評估在多個渠道及平台宣傳的效能及效率，這導致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5,200,000港元減少2,100,000港元或40.5%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3,100,000港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為5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4%及1.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3,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3,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的成本的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00,000港元，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即期應付所得稅、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3年7月31日的111,400,000港元略為增加至2024年1月31日的131,800,000港元。該流動資產增幅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7月31日的75,300,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1月31日的88,100,000港元。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8,100,000港元，相比2023年1月31日為75,300,000港元。在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84.2%以港元計值，而12.0%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為1.01，2023年7月31日為1.10。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或任何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79,100,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63,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0,300,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19,400,000港元)。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結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能夠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資金，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重大現金短缺；及(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費用。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約19,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及一般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79,1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0,3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期終日期應佔權益71,800,000港元計算)為138.5%(2023年7月31日：107.6%)。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六個月前之期間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9,704	68,287
其他收入	4	7,291	3,768
其他(虧損)/收益	4	(43)	961
員工成本	5	(35,138)	(33,473)
導師服務費		(13,462)	(10,85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5,996)	(6,598)
廣告及宣傳費用		(3,092)	(5,196)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23,322)	(20,504)
折舊及攤銷		(9,033)	(8,0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1,100	100
經營虧損		(1,991)	(11,598)
財務成本	6	(1,665)	(1,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3	32
除稅前虧損	7	(3,273)	(12,795)
稅項	8	(503)	(200)
期內虧損		(3,776)	(12,995)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	(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3)	(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779)	(13,061)
以下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114)	(13,173)
— 非控股權益		1,338	178
		(3,776)	(12,995)
以下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117)	(13,239)
— 非控股權益		1,338	178
		(3,779)	(13,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每股港仙表示)	9	(1.01)	(2.63)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87	9,022
使用權資產	12	31,633	30,866
投資物業	13	19,100	18,000
無形資產		7,921	8,240
聯營公司之權益		5,087	5,1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3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4	4,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5	3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77	2,068
		79,987	78,29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5,281	2,6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651	16,403
可收回所得稅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7,744	1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8,130	75,283
		131,807	111,405
總資產			
		211,794	189,700
權益			
股本	21	124,135	124,135
其他儲備		6,417	6,575
累計虧損		(58,751)	(53,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1,801	77,073
		2,762	1,424
總權益			
		74,563	78,49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14,977	14,189
合約負債	18	21,739	12,896
即期應付所得稅		585	193
借款		79,130	63,565
租賃負債		13,937	10,043
		130,368	100,8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月31日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484	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6
租賃負債		6,359	9,360
		6,863	10,317
總負債		137,231	111,203
總權益及負債		211,794	189,700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及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8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0,956	9,054	(28,078)	101,932	(1,605)	100,327	
期內(虧損)/溢利		—	—	(13,173)	(13,173)	178	(12,9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6)	—	(66)	—	(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6)	(13,173)	(13,239)	178	(13,06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扣除交易成本後的股本貢獻		1,793	—	—	1,793	—	1,793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購股權儲備		—	(22)	22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793	(22)	22	1,793	—	1,793	
於2023年1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2,749	8,966	(41,229)	90,486	(1,427)	89,059	
於2023年8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4,135	6,575	(53,637)	77,073	1,424	78,497	
期內(虧損)/溢利		—	—	(5,114)	(5,114)	1,338	(3,77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5)	—	(155)	—	(1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	—	(3)	—	(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58)	(5,114)	(5,272)	1,338	(3,93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於2024年1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4,135	6,417	(58,751)	71,801	2,762	74,563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22	5,885	12,490
已付所得稅		—	(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85	12,4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2)	(726)
收購附屬公司的支付款項，扣除獲得現金		—	(3,085)
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400	—
已收利息		694	4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583	8,56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7,346)	(14,26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69	2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8	(8,8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124)	(5,413)
租賃付款利息部份	6	(513)	(421)
借款還款		(255)	(256)
已付利息		(1,152)	(808)
借款所得款項		15,82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76	(6,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9	(3,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83	103,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72)	(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30	100,514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以及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和產品。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就今期末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888	2,673
— 利息收入	694	41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69	213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59	337
— 廣告收入	1,673	134
— 政府補貼	492	—
— 雜項收入	616	1
	<u>7,291</u>	<u>3,768</u>
其他(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68	(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4)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383	865
	<u>(43)</u>	<u>961</u>

5 員工成本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33,606	32,05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1,532	1,419
	<u>35,138</u>	<u>33,473</u>

附註：

-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6 財務成本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13	421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152	808
	<u>1,665</u>	<u>1,229</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短期租賃開支	5,996	6,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37	5,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7	2,078
印刷及文具	3,178	3,727
無形資產攤銷	319	282

8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92	1
遞延所得稅	111	199
	<u>503</u>	<u>200</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5,114)	(13,17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07,632	501,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01)	(2.63)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及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各自於購股權的潛在股份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

10.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1月31日及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10.2 購股權計劃

(a) 與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此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長期獎勵予員工(包括董事)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承授人已就接納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根據向有關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一旦歸屬方可行使且(受限於服務條件)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另外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餘4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合約簽訂當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10.2 購股權計劃(續)

(a) 與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期末	54.2	18,340,000	54.3	18,640,000
於期內失效	—	—	58.8	(300,000)
於期末	54.2	18,340,000	54.2	18,340,000
於期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54.2	18,340,000	54.2	18,340,000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上表所涵蓋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沒收及屆滿。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仙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19年1月23日	2029年1月22日	49.3	14,520,000	14,520,000
2019年4月1日	2029年3月31日	73.0	3,820,000	3,820,000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1.421% - 1.845%
波幅	35%
股息率	8%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通用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市場比率而定。

波幅指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期間匹配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的歷史股價變動的標準偏差。

股息率乃根據歷史派息模式而估計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10.2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0.0651港元及0.0859港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約為零港元(2023年：零)，且計入員工成本內。

(b) 與一名顧問之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策略發展顧問(「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惟須待顧問接納並達成若干授出條件後，方可按行使價每股0.60港元認購及將獲配發20,000,000股股份。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於2020年10月16日批准上市，授出於2020年10月16日成為無條件。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2020年7月29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根據向顧問授出20,000,000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顧問承諾(其中包括)，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不會以低於每股1.08港元的價格(即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最終每股發售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六個月，在顧問終止於本公司任職後，該20,000,000份購股權在一個月內已告失效。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期末	—	—	60.0	20,000,000
於期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	—	60.0	20,000,000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10.2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上表涵蓋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沒收及屆滿。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仙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0年7月29日	2030年7月28日	60.0	—	20,000,000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451%
波幅	37.94%
股息率	3%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其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到期年期。

波幅乃基於本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而定。

股息率為購股權餘下年期對應期間相關普通股的預期股息率。

於2020年7月29日，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1417港元。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期間，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零(2023年：零)，且計入員工成本內。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642,000港元(2023年：72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8,204,000港元(2023年：2,72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8,000	19,100
期內／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i))	1,100	(1,100)
於期末／年末	19,100	18,000

附註：

-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評估及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19,100,000港元入賬的投資物業，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3級)按公平值估值。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為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有關估值法乃根據直接估值的物業與近期成交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的性質相異，就可能影響有關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性質差異一般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9,100,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1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335	335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7,744	17,092
	18,079	17,427

15 應收賬款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281	2,626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方式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24年1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4,843	1,893
31至60天	69	422
60天以上	369	311
	5,281	2,626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由於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重大違約記錄，故按集體基準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收回債務的相關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因此，於2024年1月31日並無計提個別撥備(2023年7月31日：無)。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以港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應收賬款擔保的抵押品。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i)	12,829	9,0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13,011	11,212
		25,840	20,245
減：減值撥備		(2,212)	(1,774)
		23,628	18,471
減：非即期部分		(2,977)	(2,0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20,651	16,403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2,669,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2,126,000港元)為應收導師款項(來自本集團代導師產生的浮動開支)。
- (ii)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按金、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服務費預付款、翻新、牌照費、廣告費及其他。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月31日，按金6,261,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6,920,000港元)、預付款項3,770,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2,22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10,620,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7,26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30	75,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74,239	69,856
人民幣	10,535	1,750
英鎊	1,823	2,001
澳元	1,468	1,473
美元	24	162
紐元	13	13
加元	11	11
瑞士法郎	17	17
	88,130	75,2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約負債

於2024年1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合約負債指於期末／年末前就尚未提供的教育服務而收取的學費及諮詢費用。

1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i)	12,549	12,118
修復成本撥備	(ii)	2,428	2,071
即期部分		14,977	14,189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印刷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廣告費用等。

(ii)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即期部分2,428,000港元(2023年7月31日：2,071,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3,012	2,784
添置	199	228
使用	(299)	—
期／年末結餘	2,912	3,012
減：非即期部分	(484)	(941)
即期部分	2,428	2,071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修復成本撥備	484	941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7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24年1月31日(未經審核)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7月31日(經審核)之普通股	507,632,000	124,135
於2024年1月31日(未經審核)之普通股	507,632,000	124,1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273)	(12,795)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7	2,07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37	5,730
— 無形資產攤銷	319	282
— 利息收入	(694)	(410)
— 匯兌差額—淨額	(68)	76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52	80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3	42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3)	(3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00)	(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4	(17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383)	(865)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69)	(213)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	(2,655)	(31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7)	9,765
— 合約負債	8,843	11,014
— 其他應付款項	132	(2,7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885	12,490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37	3,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3,573</u>	<u>3,693</u>

24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2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於本中期報告第37頁至38頁「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月31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 的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梁賀琪女士 <i>附註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3.9%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配偶權益	—	3,500,000 <i>附註3</i>	3,500,000	0.7%	
	談惠龍先生 <i>附註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3.9%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i>附註2</i>	3,500,000	0.7%	
		配偶權益	—	1,000,000 <i>附註3</i>	1,000,000	0.2%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i>附註4</i>	2,000,000	0.4%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i>附註5</i>	梁賀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	—	3,600	60%
		談惠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	—	1,560	26%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3.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為彼此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5.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6. 除另有註明外，上文所述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指普通類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 的權益	好倉/ 淡倉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梁賀欣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 益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伍經衡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 益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該等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股份計劃

為確認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我們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由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內「股份計劃」一節。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失效後，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股份計劃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下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若本公司與購股權各承授人之間的服務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已終止，則提前失效。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任期 附註1	每股購股權 的行使價	於2023年 8月1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期內已 行使或 已註銷的 購股權	於期內 已失效 的購股權	於2024年 1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梁賀琪女士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談惠龍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李文偉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陳子琪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0.730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附註2)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8,020,000	-	-	-	8,02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0.730港元	2,820,000	-	-	-	2,820,000

附註

其他資料

1：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2：本集團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僱員參與者」的定義及包括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概無授予任何該等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每股收益產生攤薄影響。就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代表緊接授出日期之前連續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就按上文詳述之每股購股權行使價0.493港元及0.73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490港元及0.700港元。

截至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1月31日，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20年9月28日更新為50,000,000份。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就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分項限制。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於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及直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i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所載的標準，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王世全教授，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認購及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之51%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25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公告已公佈(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在共同及個別基礎上，作為主要債務人(而非僅作為擔保人)就買方的利益，保證(i)目標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現金流期間」)的經營現金流(「相關現金流」)(於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期間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中載列)；及(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後純利(「實際純利」)(於由目標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載列)將各自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該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就現金流保證而言，澄清目標公司經營現金流的涵義，即收取目標公司營運所得的現金總收入；(ii)就利潤保證而言，將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各自為5,000,000港元，變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整體計算(「新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合共為15,000,000港元；以及(iii)對該協議的其他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訂，以與上述修訂保持一致(統稱為「該等修訂」)。

其他資料

於該等修訂後，倘若 (i) 相關現金流少於 5,000,000 港元；或 (ii) 新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少於 15,000,000 港元，則該等賣方須就相關現金流或實際純利(視情況而定)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補償金額：

補償金額 = (相關保證金額 - 相關現金流 / 實際純利(視情況而定)) × 51% × 2.5 倍

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新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在其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經審核年度淨虧損，則目標公司於該予以彙總的財政年度並構成新保證期間實際純利一部分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零。

如需支付補償金額，就相關現金流或實際純利(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補償金額須於管理賬目或有關新保證期間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發表後 30 個營業日內由該等賣方(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買方清償。

相關現金流(經目標公司營運所得的現金總收入釐定)按買方根據該協議收取及批准的管理賬目超過 5,000,000 港元，亦因此超過相關保證金額。因此，已達成現金流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項下該協議的條款(分別包括現金流保證及利潤保證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有關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除上述的補充協議及於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 25 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4年3月28日

BEACON
35TH
ANNIVERSARY

導
理



www.bexcellentgroup.com